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开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环科技”）于近日收到了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涉及双方在专业人才深造培训、共建新材料等领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实验室、开展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开展人才交流合作等进行多方面合作的意向，双方愿意共享各自领域的优质资源，在双方合作的业务领域形成合力，共同拓展市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对方：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公司与哈工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落实中央“创新创造”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高校资源优势，深化校院地协同创新，推动川环科技多元化业务发展，按照“务实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推动双方在产学研用结合、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 1、专业人才深造培训

哈工大利用自身人才和教学优势，为川环科技业务拓展升级，加快上市公司规模化发展提供人才深造和培训支持。川环科技邀请哈工大专家、教授赴公司授课或举办讲座，并适时组织公司管理层到哈工大现场参加培训班。

#### 2、共建新材料等领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实验室

围绕新材料等领域，川环科技与哈工大以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方式，在川环科技共同建设集共性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成果对接、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哈工大产业技术研究实验室。研究实验室重点开展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为川环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供支持。同时，川环科技将借助并提供上市公司平台，全力协助哈工大加快推动相关学术成果产业化。

#### 3、开展军民融合协同创新

哈工大充分发挥自身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学科、科研及人才优势，助力川环科技“民参军”，开拓军工业务，双方围绕军民融合开展高起点、多领域、全方位的交流和合作。

#### 4、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加强川环科技与哈工大的学术及科研交流，哈工大为在川环科技创新平台的优秀人才和团队的建设提供支持；建立毕业生对口意向就业引导制度，鼓励哈工大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到川环科技工作，川环科技为哈工大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工作机会和工作条件。

### （二）、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校企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分别明确由川环科技、哈工大复合材料与结构研究所为协调部门，定期研究合作事项，协调解决合作困难和问题。

哈工大对公司建设研究实验室、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支持。公司负责组建研究实验室，负责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和开发管理；积极推动哈工大科技成果在川环科技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和鼓励创新人才在川环工作。

哈工大将指定企业与川环科技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为川环科技军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注：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是作为本框架协议下的一部分，进行了提前签订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哈工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充分利用哈工大高校资源优势，深化校院地协同创新，在人才深造培训、共建新材料等领域新型产业技术研究实验室、开展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开展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鉴于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同时所涉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作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安排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并以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

2、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哈工大与川环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